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宏鑫致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宏鑫致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）的（城市轨道交通专业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市轨道交通专业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宏鑫致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638.257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2.1063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技术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亿新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城市轨道交通信号设备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亿新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储物柜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虎牌集团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系统集成费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宏鑫致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638.257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2.1063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宏鑫致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